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组织 2023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2020—2024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中宣发〔2019〕51 号，以下简称《规划》）精神，现就 2023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题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能力、夯实理论基础、加强党性修养，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干、品行优良、学风扎实，适应新时代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需要的人才队伍，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选报学员要求

（一）请各选报单位根据 2023 年研修期次和分配名额，严格对照《规划》中有关优化学员结构的具体要求选报研修学员。本次研修共 6 期，分两批于 2023 年 3 月、10 月举办，共 900 余人。学员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教学科研骨干，或正处级以上级别的业务骨干，已参加过研修的原则上不再选报。

（二）请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严格把关选报本校研修学员。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或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审核选报所属高校（不含部省合建高校）研修学员。

（三）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或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可选报尚未参加研修的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四）学员须按时报到，原则上不得请假。学员学习期间实行封闭管理，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离校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学员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学员参加会议、出国考察和承担其他工作任务。

（五）各选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在学员参训前及时进行纪律提醒，要求学员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学习培训、疫情防控、安全保密、

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

(六)学员医疗费用就医时交纳现金,凭收据回原单位报销。

(七)学员学习期间,食宿费用由中央财政统一支付。原单位承担生活补贴和往返交通费用。

(八)第一批学员请于2023年2月10日前、第二批学员请于2023年9月8日前,在研修报名系统(<http://bm.sinoss.net>)填写《2023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单位负责人、学员信息登记表》(附件3)和《2023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登记表》(附件4),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报名系统,纸质版请于报到时提交给研修工作小组联络员。

三、报到要求

1.学员报到时,中共党员携带开具给“六部门研修班”的组织关系证明信。

2.学员入学自备要求的著作和文件进行自学。

3.请各单位提醒学员按时报到,学员持本通知原件或复印件报到。开班前一周,研修工作小组联络员将通过短信形式与学员确认研修事宜。

4.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选调学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学员健康监测。学员如报到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说明情况,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报到。

联系人：魏志奇 黄彪

联系电话：010-66097561、66097563

传 真：010-66096630

- 附件：1.关于组织 2023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
研修的实施方案
- 2.2023 年研修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 3.2023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单
位负责人、学员信息登记表（样表）
- 4.2023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
员登记表（样表）
- 5.研修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附件 1

关于组织 2023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实施方案

为组织好 2023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2020—2024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中宣发〔2019〕51 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突出政治训练、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干、品行优良、学风扎实，适应新时代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需要的人才队伍，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学习著作和文件

1. 《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

2. 《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4 卷）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8.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9.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10.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1.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新闻通稿）》
12.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新闻通稿）》
13.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4.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5.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6. 《习近平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的回信》
17.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8.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19.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
20. 《中国共产党简史》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
22. 《社会主义发展简史》
23. 《改革开放简史》
2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8.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9.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3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修订)》

31. 《马克思主义哲学十讲(党员干部读本)》

32. 《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党员干部读本)》

33.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三、具体安排

(一) 班额

本次研修共6期，分两批举办，每批450人左右。

(二) 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第一批(第1—3期)：2023年3月1日至14日，2月

28日 9:00—17:00 报到。

第二批（第4—6期）：2023年10月16日至29日，
10月15日 9:00—17:00 报到。

2.地点：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学员公寓3号楼一层大厅。

（三）研修总结

围绕研修内容，结合思想实际，学员每人写一份学习总结。

（四）返程安排

学习活动结束后，学员就地返回所在单位。

附件 2

2023 年研修班学员名额分配表（教育系统）

单 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北京大学	3	2	2	2	3	3
中国人民大学	2	3	3	2	2	3
清华大学	2	2	2	1	2	2
北京科技大学	0	1	1	0	1	1
北京交通大学	0	0	1	1	0	0
北京邮电大学	0	0	0	0	1	0
北京化工大学	0	1	0	0	0	1
中国农业大学	0	0	1	0	1	0
北京林业大学	0	1	0	1	0	0
北京中医药大学	0	0	1	0	0	0
北京师范大学	2	2	2	2	2	2
北京外国语大学	1	1	1	1	1	1
中国传媒大学	1	1	1	1	0	1
北京语言大学	1	1	1	1	0	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	1	1	0	1	1
中央财经大学	1	0	1	1	1	0
中国政法大学	1	1	1	1	1	0
国际关系学院	0	0	0	0	0	1
中央音乐学院	0	1	0	0	1	1
中央戏剧学院	0	0	1	1	0	1
中央美术学院	0	0	1	1	1	0
南开大学	2	1	2	1	2	2

单 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天津大学	1	1	1	1	1	1
华北电力大学	1	0	0	0	0	0
东北大学	1	0	1	0	1	1
大连理工大学	0	1	0	1	0	0
吉林大学	1	2	1	1	1	2
东北师范大学	1	1	1	1	1	1
东北林业大学	0	0	1	0	1	0
复旦大学	1	2	2	2	2	2
上海交通大学	0	1	1	0	1	1
同济大学	1	1	0	1	0	1
华东理工大学	0	0	1	1	1	0
东华大学	0	1	1	0	1	0
华东师范大学	1	2	1	2	1	2
上海外国语大学	1	1	0	1	1	0
上海财经大学	0	1	1	1	1	1
南京大学	2	2	2	1	1	2
东南大学	1	0	0	1	0	1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0	0	0	0	1	0
河海大学	1	0	0	1	0	0
江南大学	0	1	0	1	0	0
南京农业大学	1	0	1	1	1	0
中国药科大学	0	0	0	1	0	0
浙江大学	1	2	2	2	1	1
合肥工业大学	0	0	1	0	0	0
厦门大学	1	2	2	2	1	1
山东大学	2	2	1	1	2	2

单 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0	0	0	1	0	0
中国海洋大学	0	0	1	0	1	0
武汉大学	2	2	1	1	2	2
华中科技大学	1	1	0	1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0	0	0	0	1	0
武汉理工大学	1	0	0	0	0	0
华中农业大学	0	0	1	0	0	0
华中师范大学	1	1	1	1	1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	1	1	1	1	1
中南大学	1	1	1	1	1	1
湖南大学	1	1	1	1	1	1
中山大学	1	2	1	2	1	1
华南理工大学	1	1	0	0	0	1
四川大学	1	1	1	1	1	1
重庆大学	0	1	0	1	0	0
电子科技大学	1	0	0	0	0	0
西南交通大学	0	0	1	0	0	0
西南大学	0	1	1	1	0	1
西南财经大学	1	1	1	1	1	0
西安交通大学	1	1	1	1	1	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	0	0	0	0	0
长安大学	1	0	0	1	0	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0	0	0	0	0	1
陕西师范大学	1	0	1	1	1	1
兰州大学	1	1	1	1	1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0	0	0	0	1	0

单 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0	0	0	1	0	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0	0	1	0	0	0
河北大学	1	0	0	1	0	0
山西大学	0	0	1	1	1	0
内蒙古大学	0	1	0	1	0	0
南昌大学	0	0	1	0	1	0
郑州大学	1	0	0	1	0	0
广西大学	0	1	0	0	0	1
海南大学	1	0	0	1	0	0
贵州大学	0	0	1	0	1	0
云南大学	1	0	0	1	0	0
西藏大学	0	0	0	1	0	1
青海大学	1	0	0	1	0	0
宁夏大学	0	0	1	1	0	0
新疆大学	0	1	0	1	0	1
石河子大学	0	0	1	0	1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0	0	1	0	1	0
北京理工大学	0	0	0	0	1	0
哈尔滨工业大学	0	0	0	0	1	0
哈尔滨工程大学	0	1	0	0	0	0
南京理工大学	0	1	0	0	0	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0	0	1	0	1	0
西北工业大学	0	1	0	1	0	0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0	0	0	0	0	1
北京协和医学院	0	0	0	0	0	1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0	0	0	0	0	1

单 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外交学院	1	0	0	0	0	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0	0	1	0	0	0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0	0	1	0	0	0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0	0	1	0	0	0
公安海警学院	0	0	0	1	0	0
铁道警察学院	0	0	0	1	0	0
北京体育大学	0	0	0	0	0	1
中央民族大学	0	1	1	0	1	1
中南民族大学	1	0	0	0	0	0
西南民族大学	0	1	0	0	0	0
西北民族大学	0	1	0	1	0	0
北方民族大学	0	0	1	0	0	0
大连民族大学	0	1	0	0	0	0
中国民航大学	0	0	0	1	0	0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0	0	0	0	1	0
防灾科技学院	1	0	0	0	0	0
华北科技学院	0	0	1	0	0	0
大连海事大学	0	0	0	0	0	1
上海海关学院	0	0	0	0	0	1
上海科技大学	0	0	0	0	1	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0	1	0	0	0	1
华侨大学	0	0	0	0	1	0
暨南大学	0	0	1	0	1	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0	0	1	0	0	0
中华女子学院	0	0	1	0	0	0
北京印刷学院	0	0	0	1	0	0

单 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0	0	0	0	1	0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0	0	0	0	0	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	2	2	2	1	2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	2	1	2	2	2
河北省教育厅	2	2	1	1	2	2
山西省教育厅	1	1	1	1	2	1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	1	1	1	1	1
辽宁省教育厅	1	2	2	1	2	2
吉林省教育厅	1	1	1	1	2	1
黑龙江省教育厅	2	1	1	1	2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2	2	2	2	2
江苏省教育厅	4	3	4	3	3	3
浙江省教育厅	4	3	2	4	2	3
安徽省教育厅	2	2	2	2	2	2
福建省教育厅	2	2	1	2	1	2
江西省教育厅	2	2	2	2	2	2
山东省教育厅	2	3	2	3	2	3
河南省教育厅	2	2	2	2	2	1
湖北省教育厅	1	1	1	1	2	1
湖南省教育厅	2	2	1	2	1	2
广东省教育厅	4	3	2	3	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1	1	1	1	1	1
海南省教育厅	0	1	1	0	1	1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1	2	2	1	2	2
四川省教育厅	2	2	1	1	2	2
贵州省教育厅	1	1	0	1	0	1

单 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云南省教育厅	1	1	1	1	1	1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1	0	1	0	1	1
陕西省教育厅	2	2	2	2	2	2
甘肃省教育厅	1	1	0	1	1	0
青海省教育厅	1	0	0	0	0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1	0	0	0	1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	1	2	1	1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0	0	1	0	0	1

附件 3

2023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 单位负责人、学员信息登记表 (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主管领导姓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负责部门			
部门领导姓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联络员姓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 编	
期 次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请在报名系统认真填写表格信息，在线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

附件 4

2023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 学员登记表 (样表)

期次: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研究方向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手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使用清真食堂						
主要学习和工作简历:						
身 体 健 康 状 况	(地市级以上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由学校党委出具意见; 地方高校由主管教育工 作部门出具意见; 其他由各主管单位出具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请在报名系统认真填写表格信息, 在线打印, 加盖公章后上传。

附件 5

研修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请使用 Google 或火狐浏览器)

一、研修单位使用说明

研修单位登录系统，网址为 <http://bm.sinoss.net>

第一步：单位注册。单位类别不能选错。

注意：地方高校待省级主管部门注册后方能注册；学员需要待高校注册后方能注册；军队院校不需要注册，学员直接注册即可。

第二步：单位通知学员填写报名信息。

第三步：单位收集纸质学员登记表（已盖体检章）。

第四步：单位审核学员。

方法：审阅每位学员填报信息，点击“通过审核”时，系统会提示上传学员登记表，请单位将学员提交的学员登记表加盖单位党组织章，并扫描上传至系统。

第五步：单位打印单位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党组织章。

方法：单位注册信息管理—操作—更多信息—导出单位登记表。

第六步：单位扫描上传单位登记表。

方法：点击“已审核学员信息”，点击上传《单位负责人、学员信息登记表》扫描件。如上传后推荐学员发生变化，需重新上传单位登记表。

注意：地方高校需审核学员，上传学员登记表、单位登记表；部属高校需审核学员，上传学员登记表、单位登记表；省厅需审核学员，上传单位登记表，不需要上传学员登记表。

二、学员报名使用说明

学员登录系统，网址为 <http://bm.sinoss.net>

第一步：点击“学员报名”，填写完整的个人基本信息（学员提前准备一张电子免冠照片、300字以内的简历）。

第二步：点击“导出登记表”，打印并贴上照片。

第三步：到医院体检，并加盖医院公章或者体检章。

第四步：将表格交到所在单位，由单位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并审核通过，学员完成报名。

注意：1.请各单位、学员进入 <http://bm.sinoss.net> 后，认真浏览首页的公告栏目，有关研修班的报名补充信息、最新通知都在此发布。

2.各单位、学员完成上述操作后即完成报名，如有报名过程有问题，主办单位将主动与单位联系。开班前会有工作人员与学员联系具体报到事宜。

3.学员报到时，携带纸质版单位登记表（派出多位学员的单位提交一份即可）、纸质版个人学员登记表、纸质版承诺书。